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昆明轨道交通 1 号线西北延长线工程（五华段）“三站两区间及锅盖山停车场”部分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

按照昆明市委、市政府对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总体部署，为确保昆明轨道交通 1 号线西北延长线工程（五华段）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五华辖区内昆明轨道交通 1 号线西北延长线工程所涉部分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和土地进行征收并给予补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补偿范围：昆明轨道交通 1 号线西北延长线工程起点锅盖山停车场，终点得胜桥，线路全长 7.558km，设置车站 7 座。本次征收范围为项目工程沿线得胜桥站、金碧广场站、弥勒寺站和锅盖山停车场四个地块范围部分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和土地（具体征收范围见勘测定界图）。

二、房屋征收部门：昆明市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三、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大观街道办事处、莲华街道办事处。

四、土地征收部门：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五、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昆明轨道交通 1 号线西北延长线工程（五华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五政办通〔2017〕113 号）标准实施征收补偿安置。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六、征收实施时间、协议签约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20 天（含准备期 15 天）。

七、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土地和设施应当保持现状，不得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或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行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对征收范围内的上述事项进行审批。对未经审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对新增部分不予补偿；擅自审批办理的，将由审批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其他责任。

八、权利主张渠道：被征收人对本次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监督约束机制：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城市更新改造局或五华区纪委监委局投诉举报。监督电话：0871-63368862（区城改局）、0871-65163250（区纪委监委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

昆明轨道交通 1 号线西北延长线工程是一项造福于民的重要市政工程，在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顾全大局，对该项目给予支持、理解和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完成搬迁，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